

中共灵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灵农组发〔2025〕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镇（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314 号），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项目计划的需求，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资金来源于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26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200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337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提升项目、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项目、以工代赈项目、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小型农田水利及农饮水等项目。

二、资金分配计划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26 万元，其中 4400 万元用于产业提升项目（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20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337 万元用于以工代赈项目，由县发改委组织实施；550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项目，由县教体局组织实施；400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由县财政局金融办组织实施；1493 万元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及农饮水等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由财政局统一提取项目管理 146 万元，依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实际需求研究分配。（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执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资金和项目对接，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发挥效益。

（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 号）规定，公示公告内容要素要齐全，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部门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计划表

2.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的批复

中共灵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分配金额
1	县农业农村 局	产业提升项目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4200
2	县农业农村 局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200
3	县发改委	以工代赈项目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337
4	县教体局	雨露计划项目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550
5	县金融办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400
6	县水利局	小型农田水利及农 饮水等项目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1493
7	县财政局	项目管理费	2025 年省级 衔接资金	146
	合计			7326